

南
方
思想史丛书

圣贤与圣徒

黄进兴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博雅
思想史丛书

圣贤与圣徒

黄进兴
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圣贤与圣徒/黄进兴著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5.8

(思想史丛书)

ISBN 7-301-09613-5

I. 圣… II. 黄… III. 孔庙—祭礼—研究 IV. K892.9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99182 号

书 名: 圣贤与圣徒

著作责任者: 黄进兴 著

责任编辑: 谢茂松

标准书号: ISBN 7-301-09613-5/K · 0422

出版发行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cbs.pku.edu.cn> 电子信箱: zpup@pup.pku.edu.cn

电 话: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

排版者: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82715400

印刷者: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

经销者: 新华书店

650 毫米×980 毫米 16 开 16.5 印张 229 千字

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2.00 元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翻版必究

黄进兴，1950 年生于台湾。台湾大学历史系学士（1973）、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（1975）、美国哈佛大学历史学博士（1983）。现任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学术咨询总会执行秘书、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、台湾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、台北市孔庙管理委员会委员、香港中文大学哲学与文化研究中心通讯研究员、日本关西大学东西学术研究所合聘研究员、*Asia Major* 学报编委，历任台湾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兼任教授、“中研院”史语所史学组主任、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讲座。主要著作有《哈佛琐记》、《半世纪的奋斗》、《历史主义与历史理论》、《优入圣域》、*Philosophy, Philology, and Politics in Eighteenth-century China*,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5. Paperback edition, 2003.) 等。

序：比较宗教与宗教概念

本书之取名《圣贤与圣徒》显然和书中第五篇论文有关，该文点出近十年孔庙研究的理论意涵。史学本来是实事求是，卑之无甚高论的工作，但冥冥之中却无法回避概念的纠缠，这与初衷相去甚远。

既然“‘圣贤’与‘圣徒’”一文为全书灵枢所在，我理应稍加费辞，予以交待。

回溯十八年前，我刚从哈佛卒业，拟负笈返乡，特向业师史华慈（Benjamin Schwartz）教授辞行，临别他有项赠言，大意谓：他知晓我在求学期间，耗费不少时间修习、研读西方课程，可是在我写成的博士论文里，竟毫不见踪影（或成效？）。因此他冀望有朝一日，我能将东、西方的知识融会贯通，好好发挥。老师的针砭，宛如佛家醍醐灌顶。

然而回史语所任职以来，我却积习难改，所从事的学术工作仍不脱“东方是东方、西方是西方，二者从未碰头”的窘境，而师门的诤言无时不萦绕心头，令我惴惴不安。的确，我的学术表现常为识者所笑。

五年前，当我完成孔庙的基础性研究，一方面庆幸绵延长达二千余年的祭祀制度得以初步获得厘清，但紧接的必须面临的问题便是：孔庙在传统中国有何意义？或发挥了何种功能？在旧作里，我对统治者和士人阶层争相宰制孔庙礼仪虽略有陈述，但着眼点仅限于高层政治和精英文化，对地方上的个别情况反少留意；特别是对作为儒教圣域（holy grounds）的孔庙，其社会、宗教的实践竟毫无措辞，这不得不谓是一项缺失。

但补偏救弊何尝是易事？这必得卷入清末以来争论不休的儒教议题：究竟“儒家”或“儒教”可否视作一个宗教体系？我认为“宗教”一词固为晚出，甚或挪借自日译，其观念却是与时俱进的，换言之，“宗教”是自然开展的概念（evolving concept）与现象，在时空上并非执一不变。因此民初以降，循“界义进路”（definitional approach）以研讨儒教的宗教性质，便有时空错置之嫌，不止徒然增添无谓的争辩，而且掩盖了儒教的递嬗之迹；这种情形在中外学术著作里俯拾即是，^①类此的谬误尤见诸以基督教为界义范式的正、反论调。关于此点，西哲维特根斯坦（Wittgenstein）说得肯綮，他道：“想象一种语言，意谓着想象一种生活形式（form of life）。”^②换句话说，语言或概念，抽离其语境，便难得其真意（意义）。历史上的“宗教”亦应作如是观。

有鉴于此，“作为宗教的儒教”一文，则且搁置宗教的定义，而专注传统社会里儒、释、道互相参照的现象，尤其释、道异端如何领取儒教愈是紧要。借此证成三教虽然教义有别，却不妨同属“教”的范畴。拙文潜在的预设实为，今日吾人苟以释、道拟诸所谓的宗教，则儒教并不遑多让。

有了上述的铺路工作，再来就是测试儒教的宗教性格。前文基本上是在同质文化中进行的，为了求得更大的客观性，跨文化的比较（cross-cultural comparison）乃属上上之策。为此，同属历史宗教的基督教适得其用。因为她的封圣制（canonization）与儒教的从祀制源远流长，是故“圣贤”（sages）与“圣徒”（saints）便成了分析的焦点。从祀制缘温故知新之故，处理起来驾轻就熟，但封圣制虽同为礼制运作，但时序之长和地域之广，与其内部的复杂性在在令人难以掉以轻心；故拙文只好步步为

① 举其例近来一篇回顾中国宗教研究的长文便论道：“截至今日大部分的研究允许儒家或儒教（英译均为同一字“Confucianism”）具有宗教或精神的层面，可是比起这个传统所有最重要但非宗教的面相，仅是次要或未等。”“Chinese Religions-The State of the Field”，PART II，in *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4，NO.2（May 1995）：352。

② Ludwig Wittgenstein, *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*, translated by G. E. M. Anscombe (New York: Macmillan Publishing Co., 1968), 19. 有关“form of life”的疏解，请参阅 Hans-Johann Glock, *A Wittgenstein Dictionary* (Oxford: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., 1996), PP. 127—129.

营，唯恐稍有差错，贻笑大方。

简之，拙文所得虽少，但在探讨过程里，成日与圣贤和圣徒为伍，精神上颇为自得。唯一的遗憾是，当获悉史华慈教授病情转剧，即全力以赴，然而拙文未及刊布，老师业与世长辞。要知史华慈教授本为比较思想史的名家，^①他的学术品味宛如古诗所云“看书眼如月，罅隙靡不照”，少了他的订正，拙文缺漏必甚多。

最后必须稍加按语，孔庙作为儒教的圣域就譬如教堂(churches)之于基督教的关系，并不能涵盖全部的宗教实践(毋论是个人或集体的形式)。譬如，儒家家族的祭祖即不在孔庙内举行，但这并不妨碍孔庙作为测量儒教宗教性质一个有效的标示器。

本书其它文章均是孔庙研究的衍生物。“武庙的崛起与衰微”一文，图取同属帝国祀典的武庙与文庙(孔庙)作一对比，以烘托传统中国的政治文化。《野叟曝言》为中国篇幅最长的古典小说，拙文“《野叟曝言》与孔庙文化”乃文化批评的习作，试图解析该书作者于创作过程中，所运用的孔庙知识，兼测试其学术立场。“毁像与圣师祭”纯为小品文，拟以像设与祭祀的关系点出明世宗的皇权意识。

此外，拙作尚收入旧作“权力与信仰”与“学术与信仰”两篇；方便读者掌握孔庙的来龙去脉，且全书较具系统性。

最后，我必须向谢茂松先生深致谢意。由于他费心的安排，拙作方能与大陆的读者见面。

黄进兴

南港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

① 拙著《哈佛琐记》曾侧写了史华慈教授的学术形貌。

目 录

序：比较宗教与宗教概念	1
权力与信仰：孔庙祭祀制度的形成	1
学术与信仰：论孔庙从祀制与儒家道统意识	47
作为宗教的儒教：一个比较宗教的初步探讨	117
“圣贤”与“圣徒”：儒教从祀制与基督教封 圣制的比较	144
武庙的崛起与衰微(7—14 世纪)：一个 政治文化的考察	205
毁像与圣师祭	237
《野叟曝言》与孔庙文化	247

Content

Preface	1
Power and Belief: the Shaping of a National Cult, the Worship of the Confucian Temple in Imperial China	1
Knowledge and Belief: Confucian Canonization and Confucian Con- ception of Orthodoxy	47
Confucianism as a Religion: a Preliminary Study of Comparative Religions	117
Sages and Saints: a Comparison between Confucianism and Chris- tianity in Terms of Canonization	144
The Rise and Demise of the Martial Temple, 7th-14th Centuries: a Politico-cultural Analysis	205
The Humble Words of an Old Rustic and the Culture of the Confu- cian Temples	237
On Iconoclasm and the Cult of "Sage-Master"	247

权力与信仰：孔庙祭祀 制度的形成*

本文基本上是项“文献考古”的工作，拟透过诸多芜杂、真伪难辨的史料，重建渐为今人所淡忘的祭祀制度；尤其旨在呈现它原初的形成过程。其研究进路，拟结合思想史“观微知著”与制度史“言必有据”的特点，希冀免于陷入“死在字下”与“悬空穷理”两难的格局。

传统上，孔庙祭祀有别于一般民间信仰。唐初以来，即为“国之大祭”；历代列为国家祭祀要典，官方色彩至为鲜明。唐初以后，孔庙祭祀制度趋于定型；于此之前，则变化多端、起伏不定。惟有仔细剖析此一阶段，方能显现孔庙的原初性格，以及随之而来不断蜕化的因素。其中，权力与信仰交互渗透的现象，则为瞩目之焦点。

* 本文原发表于1993年香港中文大学人类系所举办的“文化中国”国际会议，承蒙中央民族学院牟钟鉴教授评论，谨此致谢。于撰写期间，我特别感谢余英时教授，以及我的同事杜正胜、邢义田、王汎森、刘淑芬、于志嘉诸位先生的赐教。

一、引言：“兹惟我国家之盛事， 非独尔一家之荣”

清代所遗留的阙里孔庙，庙屋有四百六十六间，占地约三百二十余亩，是历代扩修的成果。论其面积之大，气魄之雄伟，仅次于皇帝宫苑；但孔子初歿时“祠宇不过三间”^①。孔子埋葬之所——“孔林”，据称亦“茔不过百亩，封不过三版”^②，然抵雍正年间，占地则达三千余亩。孔家世袭圣裔居家理事之所——“孔府”，其构造宏伟与富丽堂皇，亦可想而知。这些荣耀，归根究底，皆源自人君对孔子之教的倚重，遂有泽及子孙之举。

然而，浩荡皇恩原非独厚孔氏一系，却攸关理国治教。试以明武宗为例，以阐明之。正德四年（1509），孔族推举曲阜知县，导致族人失睦。大明皇帝，武宗，因是敕孔氏人家曰：

我太祖高皇帝，崇重尔祖之道。即位之初，首命访求大宗之裔，袭封“衍圣公”；既又择其支裔之良者，授曲阜县知县，世守其职，著在令典，累朝遵行。兹惟我国家之盛事，非独尔一家之荣也。^③

孔子嫡裔，世代为阙里家庙主祀者，自汉代以下，封爵不一；宋仁宗改称“衍圣公”。明武宗时，朝班一品，列文臣之首^④。孔裔世职曲阜知县，汉末已具先例（鲁从事）；唐开元二十七年（739），更诏孔嗣出任乡官（州长史），代代勿绝^⑤。要之，天下州县皆用流官，独曲阜用孔氏世职宰治，“盖以大圣之子孙，不使他人统摄”，以示殊荣^⑥。明朝沿用此

① 首都博物馆编：《孔子：纪念孔子诞辰 2540 周年》（日本：见闻社，1989），页 85。

② 孔继汾：《阙里文献考》（乾隆二十七年），卷十一，页 1 上。

③ 同上书，卷九，页 6 下。

④ 同上书，卷十八，页 1 下—2 上。又张廷玉：《明史》（台北：鼎文书局，1980），卷七十三，页 1791。

⑤ 孔元措：《孔氏祖庭广记》（商务印书馆，丛书集成初编），卷九，页 89。惟清乾隆年间，废曲阜知县孔裔世职。参见孔继汾：《阙里文献考》，卷一八，页 7 上—9 下。

⑥ 孔继汾：《阙里文献考》，卷十，页 1 下—2 上。

制不变。

观此，孔裔领受朝廷封爵、任官，其优荣恩遇远非他人可比拟。明武宗竟仍视作国家当行之盛事，非止孔氏一家之殊荣。此一评断，意味丰涵，渊源有自，颇值深入探讨。

授爵、封官，甚或赐田、免役，这些措施皆于孔氏族人及身而止；更重要的是，孔子祀礼通行全国，影响所及尤为广远。武宗之父，孝宗，就曾着意点出祭孔的特殊性。他说道：

古之圣贤，功德及人，天下后世立庙以祀者多矣。然内而京师，外而郡邑，及其故乡靡不有庙；自天子至于郡县长吏通得祀之，而致其严且敬，则惟孔子为然。^①

单就明代吕元善的估计，当时天下孔庙即有一千五百六十余处^②。可说做到“自京师以达于天下之郡邑，无处无之之境地”^③。

孔庙之广布全国，当然是为了奉行朝廷教化政策；如果对孔庙发展史稍作回顾，即不难发现；自始至终，孔庙实为官方由上而下所极力推行的祭祀制度。

在传统中国，孔子之教既是政教的指导原则，且是社会的凝聚力。关于这一点，连身为异族统治者的雍正皇帝（1678—1735）都有深刻的体认。他在宣谕礼部时说道：

《礼运》曰：“礼达而分定。”使非孔子立教垂训，则上下何以辨？礼制何以达？此孔子所以治万世天下，而为生民以来所未有也。^④

① 孔继汾：《阙里文献考》，卷三十三，页30上—30下。“孝宗御制孔子庙碑”。

② 吕元善：《圣门志》（商务印书馆，丛书集成初编）卷一上，页18。

③ 孔继汾：《阙里文献考》，卷三十三，页29下。

④ 庞钟璐：《文庙祀典考》（中国礼乐学会，1977），卷一，页12下。

雍正不只肯定“孔子之教在明伦纪、辨名分、正人心、端风俗”所起的作用,且归结“在君上尤受其益”^①。雍正的“上谕”适扼要地说明了人君提倡孔庙祀典的底蕴^②。

其实,雍正对孔庙的重视固别用心,却是古今“愿治之君”共同的表证。前此,明宪宗在“御制重修孔子庙碑”即坦承:“孔子之道在天下如布帛菽粟,民生日用不可暂阙。”^③他又说:

自孔子以后,有天下者无虑十余代,其君虽有贤否智愚之不同,孰不赖孔子之道以为治?其尊崇之礼愈久而愈彰,愈远而愈盛。^④

此处所言及的“尊崇之礼”指的即是孔庙礼仪。明宪宗于此不啻呼应了元成宗之语:“孔子之道,垂宪万世。有国家者,所当崇奉。”^⑤毋怪清雍正亦一再表明:“孔子之道,垂范古今。朕愿学之志,时切于怀。”^⑥显见人主中土的君主,毋论华夷之别,对遵行孔庙祭祀传统的重要性多深有所悉。其实,这些近世君主之所以推行孔庙祀典不遗余力,适反映了孔庙祭祀传统与现实政权紧密的互倚关系。而这正是历史上政教彼此互动的结果。

为了适切掌握以上所呈现的文化论述,拙文必得回溯并剖析孔子如何由生时“无尺寸之地,微一旅之众”,演变成身后“修仁义者取为规矩,肆强梁者莫不钦崇”的景象,最后更纳入国家祀典,变成“居尊于南面,庙儿长存”的礼制^⑦。

① 庞钟璐:《文庙祀典考》,卷一,页12下。

② 请参阅拙著:“清初政权意识形态之探究:政治化的道统观”,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(1987),第58本,第一分,页105—132。

③ 孔继汾:《阙里文献考》,卷三十三,页29下—30上。“宪宗御制重修孔子庙碑”。

④ 同上书,卷三十三,页29下。

⑤ 孔贞丛:《阙里志》(万历年间),卷十,页39上。

⑥ 孔继汾:《阙里文献考》,卷三十二,页2下。“(世宗)御制重修阙里孔子庙碑”。

⑦ 孔元措:《孔氏祖庭广记》,卷十一,页133。

二、从私庙到官庙：“汉祖致祀，天下归心”

根据《左传》所述，鲁哀公十六年(479B. C.)，夏四月己丑，孔子卒，哀公为之谥，以“尼父”称之^①。然而《左传》记述简要，对孔子身后并无着墨。

所幸三百余年后，司马迁(145B. C.—89B. C.?)历鲁，曾目睹仲尼庙堂车服礼器，他对孔子身后事有番记载。他写道：

孔子葬鲁城北泗上。……弟子及鲁人往从冢而家者百有余室，因命曰“孔里”。鲁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祠孔子冢，而诸儒亦讲礼乡饮大射于孔子冢。孔子冢大一顷，故所居堂弟子内，后世因庙藏孔子衣冠琴车书，至于汉二百余年不绝。^②

据此，可以获悉最初的“孔庙”立于孔子故宅。

至于该庙是否如南宋孔子四十七代孙——孔传所云：“鲁哀公十七年，立庙于旧宅，守陵庙百户”^③则颇值存疑。按孔传视此为“历代崇奉”之始，但细加推敲，孔传之语系依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追加衍生之辞，纯属臆测。

首先，“孔子世家”未曾道及立庙时间，而在孔传之前，亦乏记载。孔传生于孔子之世千余年之后，竟能断言“鲁哀公十七年立庙于旧宅”，直匪夷所思。

① 洪亮吉：《春秋左传诂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7），卷二十，页882—883。

② 司马迁：《史记》（台北：泰顺书局，1971），卷四七，页1945。

③ 孔传：《东家杂记》（台湾商务印书馆，文渊阁四库全书），卷上，页6下。此说颇为流行，值得检讨，例如：南宋魏了翁(1178—1237)在“泸州重修学记”即接受此一说法；另外金代孔元措在《孔氏祖庭广记》亦沿袭了上述之说。参见魏了翁：《鹤山集》（台湾商务印书馆，文渊阁四库全书），卷四五，页8下；又孔元措：《孔氏祖庭广记》（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丛书集成初编），卷三，页21。

其次,依周代礼制:天子七庙,诸侯五庙,大夫三庙,士一庙,庶人祭于寝(即不得立庙)^①。司马迁于“孔子世家”称孔子为“布衣”(喻庶民),恐系文采之辞;意欲突显孔子至德,上齐“世家”^②。孔子固无封土,然于《论语》之中,两次明言:“吾从大夫之后。”^③中年又曾出任鲁司寇,晚虽去职无官守,似不可以庶民待之。依《礼记·王制》所述:“大夫废其事,终身不仕,以士礼葬之。”^④是故从各方面言,孔子身后皆有立庙的资格。

此外,鲁哀公谏孔子,子赣既直斥哀公“生不能用,死又谏之,非礼也”。^⑤因此孔门弟子愿否接纳哀公为孔子立庙,不无疑问。若再推敲“孔子世家”行文:“弟子及鲁人往从冢而家者百有余室”,其意应为景仰之举,非为官遣。即使晚出的《孔子家语》,其叙述亦无两样^⑥。但由希颜君上崇奉的孔传看来,则变成“守陵庙百户”了。

职是之故,清初孔继汾,虽为孔子六十九代孙,远较晚出,其记述反为信实。他说:

① 孙希旦:《礼记集解》(北京:中华书局,1989),卷十三,页343。

② 司马贞的《史记索隐》、张守节的《史记正义》皆对孔子名系“世家”有所说辞。见《史记》,卷四十七,页1905。按孔子虽无侯伯之位,但并不意谓非为“大夫”。

③ 朱熹:《四书章句集注》(北京:中华书局,1983),《论语集注》,卷六,页124;卷七,页155。明人朱国桢于《涌幢小品》有段评语,谓湛甘泉称孔子为“庶圣”不当。他说:“湛甘泉称孔子曰‘庶圣’,谓庶中之圣也。其语生拗无意趣,且为鲁司寇,原非庶人。”朱氏之评深获我心。参见朱国桢:《涌幢小品》(笔记小说大观),卷十六,页2上。

④ 孙希旦:《礼记集解》,卷十三,页368。

⑤ 洪亮吉:《春秋左传诂》,卷二十,页883。

⑥ 王肃注:《孔子家语》(台湾商务印书馆,文渊阁四库全书),卷九,页12上。其书云:“自后群弟子及鲁人处墓如家者,百余家,因名其居曰‘孔里’焉。”《孔子家语》传统上视为王肃伪作,此段行文与《史记》如出一辙。另外,胡仔:《孔子编年》(台湾商务印书馆,文渊阁四库全书),卷五,页19下。孔子生鲤,年50,先孔子死。司马迁:《史记》,卷四七,页1946。因此孔子为弟子所葬,确有实据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说:“自周秦之间,谰纬杂出,一切诡异神怪之说率托诸孔子,大抵诞漫不足信。仔独依据经传,考寻事实,大旨以《论语》为主,而附以他书,其采掇颇为审慎。”胡仔与孔传同时人,但《孔子编年》则无“鲁哀十七年立庙”记载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(台湾商务印书馆,武英殿本),卷五七,页2上—2下。

先圣之没世，弟子葬于鲁城北泗上。即葬，后世子孙即所居之堂为庙，世世祀之。然茔不过百亩，封不过三版，祠宇不过三间。^①

按孔子之子——伯鱼，先孔子死（哀公十二年）^②。因此孔子为弟子所葬，不无道理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该庙应是“家庙”，或后世所称“祠堂”之属，与今之“孔庙”性质迥异。

可是另一方面，由于孔子生前有教无类，声名远播，“孔子冢”及“家庙”均立成公众瞻仰、祭拜或举行仪式之所。《史记》就言道：诸儒讲礼、乡饮、大射于孔子冢，而鲁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祠孔子冢。三国时，魏诸臣所集类书《皇览》对“孔子冢”有详瞻的记载。此书形容：

孔子冢去城一里。冢茔百亩……冢前以甒甒为祠坛，方六尺，与地平。本无祠堂。^③

而曾目睹“孔子庙堂”的司马迁另云：

（孔子）故所居堂弟子内，后世因庙，藏孔子衣冠琴车书，至于汉二百余年不绝。高皇帝过鲁，以太牢祠焉。诸侯卿相至，常先谒然后从政。^④

合而诵之，时人祭孔极可能兼行“墓祭”与“庙祀”之礼^⑤。所以《皇

① 孔继汾：《阙里文献考》，卷十一，页1上。

② 司马迁：《史记》，卷四十七，页1946。胡仔：《孔子编年》，卷三，页19下。

③ 南朝宋裴骃《史记集解》所引。见《史记》卷四七，页1946。

④ “故所居堂弟子内”向有多解，参见王叔岷：《史记斟证》（“中研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，1982），第6册，页1790—1791。惟阎若璩解“孔子冢”应作“孔子家”，恐与《皇览》所述不符。《皇览》明载：“孔子冢去城一里，冢茔百亩。”

⑤ 先秦古人“墓祭”或“庙祀”的问题，参较吕思勉：《读史札记》（台北：木铎出版社，1983），页275—277；又杨鸿勋：“关于秦代以前墓上建筑的问题”，收入氏著《建筑考古学论文集》（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1987），页143—149。

览》才会记述“孔子冢”前有祠坛,而无祠堂了。可见其时“孔子冢”与“孔子庙堂”均是祭孔之所。但“冢”究竟因亡者即地而设,无法复制。“庙”却可依样仿造,无此忌讳。此一特质,方便孔庙日后大肆拓殖,通祀天下。

总之,迄秦汉之际,孔门声势定然不容忽视,否则素以贱儒见称的高祖,必不致于过鲁,以太牢重祀孔子^①。于此之前,生当战国末季的韩非就说:“世之显学,儒、墨也。儒之所至,孔丘也。”^②《吕氏春秋》亦记载到:“(孔、墨)皆死久矣。从属弥众,弟子弥丰,充满天下。”又云:“王公大人从而显之,有爱子弟者随而学焉,无时乏绝。”^③毋怪秦始皇阬杀诸生时,长子扶苏以“诸生皆诵法孔子,今上皆重法绳之,臣恐天下不安”^④谏之。可见孔子后学不可胜数,高祖初定天下,必不致看轻此股力量。至于他过鲁之后,“诸侯卿相至,常先谒然后从政”,则只能说是上行下效之情,毋足为奇。

汉初,人主崇尚的实际是黄老、刑名之术。儒学虽曾因叔孙通之流,略备朝仪之用,尚非朝廷思想主流^⑤。武帝固以独尊儒术,罢黜百家为后世所称道,但于祭孔礼仪却毫无建树。武帝末,鲁恭王竟以广宫室为名,坏孔子旧宅,而后虽致“孔壁得书”,传为文化奇谭^⑥;但此举究为孔庙之厄,毋怪后儒深引为耻^⑦。简而言之,西汉之时,孔子地位大概只能说是尊而不贵;孔子之祀尚未出于阙里。

然而其时,孔庙已由“私庙”渐次转化为“官庙”的性质。其关键即在于奉祀者领有朝廷世袭的爵称。孔子之后,第八代孙——孔谦,相魏安厘王,封“鲁文信君”;第九代孙——孔鲋,秦始皇并天下,以鲋

① 《史记》中即记载:“沛公(刘邦)不好儒,诸客冠儒冠来者,沛公辄解其冠,溲溺其中。与人言,常大骂。未可以儒生说也。”《史记》,卷九七,页2692。

② 陈奇猷校注:《韩非子集解》(台北:河洛出版社,1974),页1080。

③ 陈奇猷校释:《吕氏春秋校释》(台北:华正书局,1985),卷二,页96。

④ 司马迁:《史记》,卷六,页258。

⑤ 同上书,页121,页3117。

⑥ 班固:《汉书》(台北:鼎文书局,1987),卷三十,页1707。

⑦ 庄季裕:《鸡肋篇》,卷中,页44上。